

附件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4-1-2 項建議修正乙案，

其他配套措施問答集(Q&A)

| 問題   | 處理方式   |
|--|--|
| 實施日前已銷售之長年期及一年期保證續保保險商品之有效契約，因適用於實施日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以事故日為準)採以從新從優原則辦理，且費率不得調整，保險公司是否需重新製發保單通知該商品有效契約之保戶？ | 保險公司 <u>免予</u> 重新製發保單寄予保戶，得以適當方式使保戶知悉即可(參考金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核復本會所報「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4-1-2 項建議修正案有關保險期間一年期以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配套措施中揭露方式之處理原則)。 |